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華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林翠華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訴狀內並附具決定書，惟未據原告附具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到院，併具狀更正起訴狀當事人欄之原告為華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林翠華）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